

106.09.05 基字收文第 134 號

國立交通大學 函

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聯絡人：鄢嫻君
聯絡電話：03-5131588#31588
傳 真：03-5733037
電子郵件：miranda@nctu.edu.tw

202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路 18 號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大法字第 10610097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 2017 年上學期本校科技法律學院「金融法制與監理」海報，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單位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課程將探討數位經濟時代相關金融科技法律議題，內容主要包括：金融監理概論、銀行法令遵循、臺灣監理架構與金融科技監理，共四大主題。
- 二、本課程涵蓋重要之金融科技議題，從法律觀點進行探討，對於單位內人員之法律知識培訓有相當之助益，詳請參考本院科法學院碩士學分班網站（<http://course.itl.nctu.edu.tw/>）。
- 三、開授課程分為台北班、新竹班、網路同步班、網路非同步班，俾利人員遠距進修。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會計師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北會計師公會、臺中會計師公會、高雄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雲林縣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屏東縣地政士公會、台東縣地政士公會、花蓮縣地政士公會、澎湖縣地政士公會、桃園第一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校科技法律學院

106 學年

金融法制與監理 課程綱要

課程名稱：(中文) 金融法制與監理		開課單位	科法專	
(英文) Financial Regulations and its Supervisions		永久課號		
授課教師：林志潔、邵之雋、外邀講師				
開課班別：新竹台北同步遠距				
學分數	2	必/選修	選修	開課年級
<p>適合修讀對象： 本課程屬於「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的課程，以廣度及深度兼俱的方式，探討數位經濟時代相關金融科技法律議題，適合(未來)從事創新產業與金融產業實務工作或研究者選修。</p> <p>學生背景： 大學或專科畢業，或是交大或台聯大各系所同學。</p> <p>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本課程無須修畢相關課程。</p> <p>外文能力： 課程會有英文文獻須閱讀，建議修課學生須具有一定程度的英文能力。</p>				
<p>課程概述與目標： 本課程為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領域課程，由林志潔老師與邵之雋老師共同授課，並將邀請多位實務界老師講授，在執業時會遇到的重要議題，以提供較為完整、全面的教學內容，令能近距離接觸實務界，與極具經驗的實務界老師進行深度討論。</p> <p>課程內容主要包括：金融監理概論、銀行法令遵循、臺灣監理架構與金融科技監理，共肆大主題。本課程是交大科法學院「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的課程之一，希望藉此課程，使學生意識到數位經濟時代下金融法律與監理的重要性，並引發未來學習、研究的興趣，進而選修個別相關的電子商務、隱私權、數位經濟與資訊通訊法律等課程。</p>				
<p>學習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並意識金融科技可能引發的法律爭議 2. 學習並認識國內現行金融監理的框架與實務運作可能遇到的問題 3. 認識國內外相關立法例、實務判決、學術研討現況 				
<p>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金融科技的新興法律問題，並作為未來修課、研究、職涯的方向 2. 透過課程文獻閱讀，與講者專家交流討論，能對未來相關產業、政府政策，進行分析思辯 				
教科書(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無指定教科書，參考資料將於課堂中介紹。			
課程大綱		分配時數		備註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講授	示範	習作	其他
金融監理概論	金融監理理論與框架、金融犯罪偵查、監理工具與理論	8			
銀行法令遵循	美國金融監理與法遵實務、銀行與金融犯罪防制、美國反洗錢法制與監理	6			
臺灣監理架構與議題	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周邊單位與同業公會職司與其功能	12			
金融科技監理議題	金融科技理論、應用、中國金融科技經驗、融監理沙盒	8			

教學要點概述

學期評量：

1. 期末報告(50%)：修課同學須於學期末繳交一份期末報告，字數為 5000 字以上。主題可選定課程中任一相關主題進行探討。

2. 期末考試(50%)。

3. 上課參與(實體)：作為加減分之依據，上課參與特別積極或是特別冷漠不用心者，將在 10% 範圍內加減分。上課缺席三次以上者，無論是否事先請假，從第四次開始，每缺席一次扣學期總成績一分。

上課參與(網路同步)：修課學生可於同步教學平台上提出心得或問題，上課參與加減分標準與出缺席規定，同實體上課學生。

教學方法及教學相關配合事項(如網站、助教、圖書講義及資料庫等)

課程相關事項將透過 E3 教學平台適時發布。

課程資訊公告與問題反映：

1. 課程相關事項將透過 E3 教學平台適時發布，課程相關問題可透過教師信箱，與所辦行政助理(jca888@g2.nctu.edu.tw、03-5131587)反應。

2. 非科法所學生因特殊情形需請假及補課者，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自行處理錄音補課事宜。

科法所在職專班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及學分班學生，可以以下方式上課：

網路同步教學：

1. 報告方式：若需要口頭報告，以實體教室報告為原則。專班學生若欲採錄影或線上報告方式，必須先徵得授課教師同意。

2. 出席率計算方式：以登入同步教學平台，線上助教點名為準。

師生晤談 (Office Hours)	排定時間	地點	連絡方式
	本課程上課前後	科法所圖書室	

教學進度表

次	日期	課程進度、內容、主題	授課老師
---	----	------------	------

1	9.16 (六)	課程簡介	林志潔、邵之雋
2	9.23 (六)	金融監理理論與框架	黃天牧 (金管會副主委)
3	9.30 (六)	交易型態、金融監理與犯罪偵查	詹德恩 (凱基銀行法遵長)
4	10.7 (六)	美國反洗錢法制與監理概述	林志潔
5	10.14 (六)	美國金融監理與法遵實務	蕭子昂 (前美國遠東銀行董事長)
6	10.21 (六)	監理工具與實務	邵之雋
7	10.28 (六)	銀行局業務概述	呂惠容 (信託公會秘書長)
8	11.4 (六)	證期局業務概述	張振山 (證期局副局長)
9	11.11 (六)	保險局業務概述	施瓊華 (金管會主秘)
10	11.18 (六)	檢查局業務概述	陳開元 (檢查局副局長)
11	11.25 (六)	周邊單位	邵之雋
12	12.2 (六)	同業公會	糜以雍 (期貨公會理事長)
13	12.9 (六)	金融科技之理論與發展	唐啟謙 (Sinopac Hong Kong 數位創新服務負責人)
14	12.23 (六)	金融科技應用與發展脈絡	陳俊仁 (WeLab 大中華區總經理)
15	12.30 (六)	中國金融科技經驗	仲躋偉 (國泰金控董事、招商 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
16	1.6 (六)	金融監理沙盒	曾銘宗 (立法委員)
17	1.13	期末考	

1. 其他欄包含參訪、專題演講等活動。
2. 請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金融法制與監理

2017年9月-2018年1月每週(六)10:10-12:00
台北實體、新竹實體、網路同步、網路非同步

開課教師：

林志潔教授 (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邵之雋博士 (保險犯罪防治基金會董事長)



四大主題：

金融監理概論、銀行法令遵循、臺灣監理架構、金融科技監理

三大目標：

1. 學習並意識金融科技可能引發的法律爭議。
2. 學習並認識國內現行金融監理的框架與實務運作可能遇到的問題。
3. 認識國內外相關立法例、實務判決、學術研討現況。

精彩課程內容

金融監理理論與框架.....	黃天牧老師 (金管會副主委)
交易型態、金融監理與犯罪偵查...	詹德恩老師 (凱基銀行法遵長)
美國反洗錢法制與監理概述.....	林志潔老師 (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美國金融監理與法遵實務.....	蕭子昂老師 (前美國遠東銀行董事長)
監理工具與實務.....	邵之雋老師 (保險犯罪防治基金會董事長)
銀行局業務概述.....	呂蕙容老師 (信託公會秘書長)
證期局業務概述.....	張振山老師 (證期局副局長)
保險局業務概述.....	施瓊華老師 (金管會主秘)
檢查局業務概述.....	陳開元老師 (檢查局副局長)
周邊單位.....	邵之雋老師 (保險犯罪防治基金會董事長)
同業公會.....	糜以雍老師 (期貨公會理事長)
金融科技之理論與發展.....	唐啟謙老師 (Sinopac Hong Kong 數位創新服務負責人)
金融科技應用與發展脈絡.....	陳俊仁老師 (WeLab大中華區總經理)
中國金融科技經驗.....	仲躋偉老師 (國泰金控董事、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
金融監理沙盒.....	曾銘宗老師 (立法委員)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報名網址：
<http://course.itl.nctu.edu.tw>



鄢小姐
03-5131588



這是一堂我籌備了10年的課。

2006年我寫了第一篇關於洗錢防制的文章，呼籲應全面檢修我國的洗錢防制法，當時台灣正面臨2007年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二輪評鑑。台灣曾是亞洲第一個擁有洗錢防制法的國家，但卻因為沒有與時俱進，到2007年被列入一般追蹤名單。當時，我就非常想開金融監理的課程，但是我才剛開始財經刑法的研究，自己的能力不足。10年來，我累積了許多財經刑法的文獻與案例，數度呼籲我國應盡快修正法規，擺脫將洗錢定義為「追查重大犯罪所得」的落後想法，但一直遲到去年12月，我國才在面臨2018年的第三輪評鑑壓力下（2011年我們還從一般追蹤名單淪落到加強追蹤名單，眼看落入高風險名單可期），匆促通過新的洗防法。

新的洗防法已經比過去大為改進，法務部、金管會的努力需要給予肯定，各單位包括律師公會、地政士、會計師公會的配合也應該被看見，我也很感謝尤美女律師和其助理參考本人拙著，大幅改動了過去洗錢防制法的宗旨，將「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寫入立法目的。

新法重新定義洗錢，強化法遵與風險管控、增修了擴大沒收，提高通報義務、擴大通報事項與業務、加重不通報的處罰，但我認為，離國際標準，仍有一段落差，尤其是和美國法的落差更不容忽視，且各產業僅剩一年不到的時間可以操作新的法制，現在幾乎人仰馬翻。我平均每月兩到三場演講，說明美國關於BSA、紐約銀行法以及聯邦反洗錢法的立法與案例。我於是再度有了開設課程的念頭：如果能將我國金融監理的法制和面臨的挑戰梳理清楚，嘗試提出回應，或許能給目前人仰馬翻的各單位一些方向。

籌備了半年，本課以鑽石級陣容出現，感謝邵老師和我一起籌劃課程，感謝各位學界與業界的老師首肯協助開設本課，我們期待您的參與。

身為兆豐案的鑑定人，我真心期待台灣金融的國際盃，能在法律的先行下，走得更穩一些。

國立交通大學
林志潔特聘教授